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

上訴人 林語蕎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238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林語蕎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宣告緩刑與否，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且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之要件外，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上訴人何以不符合暫不執行刑罰此要件之理由，要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漫指其於原審未認罪係因誤信他人所述之故，且業與告訴人和解，並支付和解金，原判決謂其未能正視己非，而不為緩刑之宣告，於法有違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反法令為職責，故

01 當事人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上訴人提起第三
02 審上訴後，始主張願意認罪坦承犯行，請調查其確有悔意云
03 云，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
04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8 法官 林海祥

09 法官 張永宏

10 法官 汪梅芬

11 法官 江翠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修弘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